



财政局 156 S. BROADWAY, SUITE 114 TURLOCK, CA 95380-5454 209-668-5570	政策#: 01-01
	MSI #: 2001-095
涉及法律法规:	首次发布日期: 07/01/01
主题: 收取市政服务抵押金政策	修订日期: 9/21/19

Turlock 市的政策是在提供居民供水、垃圾和/或污水处理服务前，收取公用事业服务抵押金。如果客户不能提供另一家公用事业提供的反映一年良好信用史的资信证明，或者过去五年内在 Turlock 市没有一年良好信用史，需要提供抵押金。

如果向客户收取公用事业服务抵押金，客户在公用事业服务开始日期三十（30）天内提供资信证明，押金金额将计入客户的账户，反映在下一个公用事业服务账单里。

抵押金将留置十二个月。在十二个月期限结束时，返还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客户押金；有到期未付记录的客户的押金会被留置，直到在其账户上出现十二个月的良好信用记录。

根据加州公用事业法典第 10009.6 条，在设立账户和提供服务前，本市要求新的居民申请人向本市提供押金的决定，将只依赖本市确定的申请人的信用情况。押金额等于三（3）个月期限或二（2）个计费周期可能发生的服务收费，以金额较大者为准，最低一百五十（150）美元。这一估计由财务经理或其指定专人根据服务的规模、房屋的使用性质和本市类似用途的经验确定。未能提供押金会导致中断或拒绝提供服务。